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林环保”、“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4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请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明确意见。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聘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现将有关问询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本次宋七棣等股权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3.46 元/股，相较于相关协议签署日你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6.65 元/股，转让价格溢价率为 63.08%，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

2016 年 10 月 12 日，宋七棣及其控制的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吴建新、周和荣（以下简称“宋七棣等股权转让方”）和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宋七棣等股权转让方拟转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3.4618 元/股。

宋七棣等股权转让方转让标的股份转让股数、占科林环保总股本比例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目标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8,953,800	10.028%
宋七棣	8,900,540	4.709%
徐天平	2,996,030	1.585%
张根荣	2,797,756	1.480%
周兴祥	987,133	0.522%

陈国忠	657,139	0.348%
吴建新	321,446	0.170%
周和荣	296,156	0.157%
总计	35,910,000	19%

东诚瑞业以 1,560,713,238.00 元受让宋七棣等股权转让方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 的股份，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就上述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 的股份交易价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给予了一定的溢价。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定价是交易各方在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前的收盘价格的基础上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问题 2、请核查除宋七棣等股权转让方和东诚瑞业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并说明该等协议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以及你公司未披露的原因；

回复：

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之外，宋七棣与东诚瑞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转让上市公司 19% 股份的意向、股份拟受让方尽职调查及股份转让等协议的谈判安排。《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日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就本次交易的初步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充分提示了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因公告内容涵盖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司未再就《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另行披露。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对本次交易进展进行了持续性信息披露。

问题 3、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相关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授权股份之日止，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本次委托投票权的相关股权的后续安排，如委托期限到期，相关投票权的安排及对你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回复：

一、本次委托投票权的相关股权的后续安排

2016年9月19日，宋七棣与东诚瑞业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就拟转让上市公司共计19%股份的程序达成了初步意向。

2016年10月12日，宋七棣等股权转让方和东诚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就东诚瑞业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19%的股份以及委托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9%的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东诚瑞业行使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交易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宋七棣等委托方与东诚瑞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就委托投票权的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委托投票权的相关股权若将来进行转让时，各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投票权期限届满后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宋七棣等委托方同意将其所持的9%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东诚瑞业行使，有效期为十二个月，是考虑到东诚瑞业为上市公司新加入的股东，对于科林环保实际情况的熟悉了解需要一定的时间，各方理解十二个月为过渡的合理时限。

根据本回复出具日前的持股情况，委托投票权期限届满之后，第一大股东东诚瑞业持有公司19%的股权，第二大股东宋七棣持有公司14.31%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从股东持股结构分析，即使委托投票权到期终止，东诚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足以对公司的董事及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此外，根据东诚瑞业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诚瑞业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将来因东诚瑞业持有科林环保权益发生变动，东诚瑞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4、请核查并补充披露东诚瑞业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黎东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后12个月内对你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同时，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的相关重组方案，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不存在，请说明在未来一年时间内，东诚瑞业或黎东有无重组计划，如有，请披露相关重组思路；

回复：

经公司核查，根据东诚瑞业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诚瑞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黎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不排除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情况如下：

一、资产调整计划

东诚瑞业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

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二、业务调整计划

从适应市场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东诚瑞业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诚瑞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上市公司组织结构变动计划

东诚瑞业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五、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东诚瑞业尚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可能。

经东诚瑞业及黎东确认，目前不存在相关重组方案，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原则性思路如下：

(1) 后续重组应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

(2) 后续重组应保持黎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3) 后续重组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问题 5、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股东承诺的情形；

回复：

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陈国忠为公司现任董事，周兴祥为公司现任监事，吴建新、周和荣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陈国忠、周兴祥、吴建新、周和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过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

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相关股东最近一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最近一次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	增加
宋七棣	2015 年 9 月 21 日	增加
徐天平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增加
张根荣	2015 年 9 月 25 日	增加
陈国忠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增加
周兴祥	2015 年 9 月 25 日	增加
吴建新	2015 年 4 月 29 日	减少
周和荣	2015 年 2 月 17 日	减少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股东宋七棣、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徐天平、张根荣、陈国忠、周兴祥均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本次转让股份的股东最近一次权益变动的的时间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时间间隔均超出了六个月的限售期。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未违反相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法定限售规定。

问题 6、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东诚瑞业应在协议签署前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支付至以宋七棣等股权转让方同意的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请补充披露相关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到位情况，以及东诚瑞业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回复：

根据东诚瑞业提供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5.6 亿元已经全部划入交易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披露文件无异议后，东诚瑞业能按约向宋七棣等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东诚瑞业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东诚瑞业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 0.24 亿元，来自重庆金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唐地产”）的

借款 6 亿元，来自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的并购贷款 9.36 亿元，自有及自筹资金合计 15.6 亿元。

金唐地产是东诚瑞业的关联方，是东诚瑞业实际控制人黎东先生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的高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富集团”，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报告书》已披露黎东在高富集团的任职情况）的联营公司，高富集团间接持有金唐地产 40% 股份。

根据东诚瑞业与金唐地产的《借款合同》约定，6 亿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4.7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并购贷款 9.36 亿元，期限为 5 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东诚瑞业作为投资性公司，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自筹资金在增加了负债的同时亦增加了资产，拟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东诚瑞业总资产 14.51 亿元，总负债 13.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0.52 亿元。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黎东先生还拥有其他投资，有能力从其他投资中筹措资金清偿东诚瑞业的负债，届时不会影响到东诚瑞业的正常经营。

问题 7、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最近两年及一期，东诚瑞业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684.3 元、-1192.5 元和 127.3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诚瑞业负债总额为 6.41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诚瑞业负债总额为 1 万元，请核查并补充披露东诚瑞业所有者权益及负债总额变化的原因；

回复：

根据东诚瑞业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东诚瑞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2016 年 9 月 5 日东诚瑞业注册资本到账前发生了少量关于公司注册登记、变更等费用；因此，2014 年、2015 年东诚瑞业净资产为负。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诚瑞业负债总额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东诚瑞业自 2016 年年初开始筹划投资上市公司增加了借款同时增加了负债。东诚瑞业负债总额 6.41 亿元中包括：2016 年 5 月 17 日，东诚瑞业与金唐地产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向金唐地产借款 6 亿元及与金唐地产的往来款 0.41 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东诚瑞业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684.3 元、-1,192.5 元和 127.3 万元，即所有者权益为 -0.07 万元、-0.12 万元和 127.3 万元，东诚瑞业 2014 年和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基本无变化，2016 年上半年公司因资金存在银行有相应的存款利息，公司所有者权益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127.39 万元。

问题 8、你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向相关方进行了函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